



浙大學術精品文叢

下

荀閣文存

◎ 沈文倬 著



商務印書館

荀閣文存

下

本書匯集了當代禮學宗師沈文倬先生六十多年來學術研究成果之精華。全書大體包括以下六個方面的內容：一、考論《儀禮》撰作時代、武威《儀禮》漢簡、宗周禮樂文明以及漢代經學（尤其是禮學）的形成和發展；二、考辨禮書、禮制、禮學、漢簡等方面的具體問題；三、部分禮學著作述論；四、古文字研究；五、考述古代名物、風俗以及有關歷史問題；六、介紹和評價有關古代禮儀、古典文獻以及清代學者的未刊書稿。本書代表了禮制研究的最高水平。



ISBN 7-100-05082-0



9 787100 050821 >

ISBN 7-100-05082-0/K · 945

(全兩冊) 定價：58.00圓

浙大學術精品文叢

荀 閣 文 存

——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

(下 冊)

沈文倬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2006年·北京

從漢初今文經的形成說到 兩漢今文《禮》的傳授

《禮經》在兩漢祇有今文學。今文《禮》立於學官較《易》、《書》諸經為晚，立學前的傳授源流，禮家述說尚有分歧；立學後的分為三家，史書記載又多失實。這是需要認真考證的。然而，探索今文諸經傳授有個前提，就是先要弄清楚漢初今文經是怎樣形成的。對於這個問題，過去學者們似乎沒有感到有進行討論的必要，但要是提出來詢問，可能又都作不出明確的答案。而今文《禮》由於傳習者十分落寞，這方面更加不容易講明白。因此，在全面探討漢初怎樣形成今文經的基礎上，進而考查今文《禮》的傳授源流，對兩漢經學發展的研討，無疑是很有裨益的。

一

兩漢經學所謂今文、古文，最初祇是指用不同書體繕寫的經文書本：前者是漢隸書本，後者是六國文字書本。由於漢初出現了六國文字繕寫的諸經書本，人們不易辨認，混稱之為古文；與古文相對而言，才有把已經流傳了的漢隸書本稱之為今文（如《史記·儒林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這種古文經本，原來本是秦始皇為“書同文字”而發動焚書事件時被搜繳銷

毀並頒律禁止的書本。漢惠帝解除挾書律、即撤銷了秦朝的禁令之後，《五經》經師逐漸公開傳習，朝廷和諸侯王不斷收集到秦時藏匿起來的用六國文字繕寫的各種典籍，其中一部分在民間隸定、傳抄，於是纔有今文、古文的區分。經之分爲今、古二本，事實上是秦朝“書同文字”的結果。這樣看來，從兩種書本的某些不同字句上產生不同解說、從而分成不同學派，那是以後的事情，最初名之爲今文、古文並不是從經學分成兩個對立學派所引起的。

“古文”是一個涵義不很明確的名詞。司馬遷說：“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史記·太史公自序》）。似乎沒有考慮到秦時撥去的古文究竟與西周文字有無差異。而東漢許慎則以爲壁中古文與鼎彝文字“皆自相似”（《說文解字敘》），鄭玄亦以爲《尚書》出於屋壁“皆周世象形文字”（《書序》孔疏引《書贊》），他們都把古文與西周文字等同起來了。兩漢學者既沒有追根究底，以後自然更加含含糊糊地相傳下來，直到近代才有人經過研究辨析而逐漸把它弄清楚。近百年來，隨着地下實物的大量出土，古文字學起了巨大的變化。根據甲骨卜辭、銅器銘刻、竹木簡書、帛書、刻石以及鈔印、泉幣、符節、玉器、陶器、兵器上鑄刻或書寫的字，通過對比不同形體而理解到：從殷、西周到戰國，文字在不斷變易之中，誠如唐蘭氏所說：“西周文字，幾乎每個王朝都不很一樣”，“春秋以後，（各國）幾乎各有各的文字”（《中國文字學》）。即如郭沫若同志持“西周官方文字大體上一致”之說，到底還是承認：“晚周的兵器刻款、陶文、印文、帛書、簡書等民間文字，則大有區域性的不同。中國幅員廣闊，文字流傳到各地，在長遠的期間發生了區域性的差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年第1期）。可見自殷至西周既有縱的變

易，到春秋戰國又發生了各國間同時並存的異體。學者們在研究古文字變易的基礎上，很自然地對經書的古文，獲得較為正確的認識。王國維氏首創古文為六國文字之說（見《觀堂集林·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而唐蘭氏則更直截了當地說：“長沙發見的（帛書）是楚文字，汲冢是梁文字，孔壁是魯文字。”用以區別於秦文字來說，兩家之說都是正確的。但是，王氏考定古文為六國文字是為了證明戰國文字分屬東土、西土兩系，既無視六國之間文字存在同樣大的差異，又缺乏深考而把燕、趙、齊、楚的文化歸屬於同一系統，二者都顯與事實不符；文字分隸東土、西土兩系之說是存在頗大程度的片面性的。至於唐氏之說，既沒有對古文作全面的考察，也就沒有注意到經書的古文除了孔壁、魯淹所出外，還有河間獻王所搜集到的古文，無法斷定出於何地；“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漢朝廷所得而以後藏於中秘的，更難考查其來源；而伏勝壁藏的古文《尚書》究係齊文字抑是魯文字，似乎沒有分別的必要。因此，說孔壁是魯文字是可以的；把所有古文經書一一查明其為某國文字，顯然是不可能的。唐說失於狹窄，亦不可取。根據許慎《說文解字敘》所云“秦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凡不用秦文字書寫的一切典籍都在焚毀或秘藏之列，那末說古文經本用六國文字書寫，應該比較妥貼。但必須明白指出：我們承用王氏的名稱，並不接受他東西土兩系之說。

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二十八年，始皇帝登琅邪刻石，文中亦云：“器械一量，書同文字。”三十四年，李斯為焚書上議云：“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

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分析上引之文，可見秦始皇焚書的目的有兩個：一個屬於意識形態方面，即鏟除以古非今思想，也就是鏟除六國儒生非議秦朝新制的思想；另一個屬於政治設施方面，就是與統一正朔、統一度量衡、統一貨幣相適應的統一文字。李斯提議、得到始皇帝“制可”而付諸實施的一系列規定，就是要貫徹這兩個目的。六國史記、《詩》、《書》、百家語，既是以古非今思想的根據，又是統一文字的障礙，他們不遺餘力地加以徹底銷毀，制訂了實施棄市、族、黥爲城旦等刑罰來懲辦那些不同程度阻礙貫徹焚書法令的反抗者。至於博士官署的藏書不在銷毀之列，不過采用送入秘藏、永禁流通的措施，其用意也是十分明顯的。由於焚書的措施十分周密，六國遺存的史書、經書和百家語遭受到毀滅性的摧殘，一部分就永遠消失了，一部分由個別人藏匿而後來重又發現，但或者已殘缺不全，或者已次序錯亂了。秦代焚書給兩漢學術造成嚴重的禍害，其中最大的惡果是由此引起的經今古文的爭論長期不得解決。

孔壁、魯淹、河間三大宗古文經是在漢景帝、武帝間發現的，而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尚書》，可見那時今文經已經全部流通於世。由此可證今文經形成時期大致在惠帝解除挾書律以後、武帝立《五經》博士以前。但《史記》、《漢書》對今文《五經》的出現，只說某經傳自某人，既沒有說明《五經》出現的先後次序，又沒有交代第一代大師根據什麼來寫定漢隸經本，這是今文經形成過程中至爲重要的關鍵問題，不容許含糊過去。現在，只有聯繫漢初四十多年朝廷和地方上經學流傳狀況，根據每一經開始傳授的各種記載，加以詳審的考辨和恰當的推理，始能弄清具體、確切的事實經過。關於漢初經學流傳狀況，劉歆的《移太常博士書》概括得十分清楚：

漢興，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為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漢書·楚元王傳》）

我們對今古文不抱成見，不會把晚清今文學家所持古文經出於劉歆偽造之說當作定論，因而也不會把《移太常博士書》簡單地斥為“抵牾鑿枘”而摒棄不議。正確的態度是把上引之文與散見於《史記》、《漢書》等書的有關記載進行對勘，看看與事實是否符合。

一、焚書時頒布的挾書律，雖是秦朝的法令，但漢承秦制，仍屬有效。朝廷固然“未遑暇庠序之教”，民間亦未必敢公開傳習《五經》。據《史記·叔孫通列傳》，傳主初任博士，後升為奉常卿（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下文一律作太常）。太常的職掌是“宗廟禮儀”。其時禮儀殘缺，要他去“略定”，而他所定的漢儀，不過適應高祖“吾乃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的需要，表面上“願頗採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其實是“大抵皆襲秦故”（《史記·禮書》）。這位漢儀博士所略定的是秦儀而不是《五經》的《禮》；而高祖要求“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為之”，更明顯地表明不是重視西周的禮樂。焚書時，《易經》以卜筮之書而被列於“所不去者”，既不禁止，在挾書律解除以前，自然仍用於占卜，不是把它當作經書看待的。《漢書·惠帝紀》云：“四年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這

是因實施大赦、普遍檢查法令而連帶廢除這不易執行的禁止藏書令，並不是爲了提倡經學。對於經學，不僅周勃、灌嬰等“莫以爲意”，而吕后又何嘗在意。《史記·孔子世家》云：“（孔）鮒弟子襄，年五十七，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長沙太守”（《漢書·孔光傳》作“太傅”。長沙國無太守，《史記》誤）。這不過秦制太常卿有博士屬官，漢初續置不廢，與叔孫通一樣，孔子襄也不是傳習經書的。據上所論，高祖、孝惠、吕后三朝二十七年中，漢朝廷沒有經學。

二、到文帝時代，《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六引《漢官儀》云：“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玄端章甫冠。”這些博士，有的如《史記·封禪書》所云“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有的如趙歧《孟子章句題詞》所云“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有的如《史記·賈誼列傳》所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秦漢之際，《論語》、《孝經》、《孟子》、《爾雅》以及七子後學所撰記傳、漢人輯爲二《禮記》的，都屬百家語，所以劉歆稱之爲“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既非傳習《五經》，當然談不上經學。但賈誼所通“百家之書”中，包括七子後學所撰記傳之篇，亦即今存《新書》中與《大戴禮記》相同的篇章。由於他博通經傳，故劉歆稱之爲“在漢朝之儒”。固然，文帝曾注意到《尚書》，下詔書給太常卿訪求唯一的《尚書》學者伏勝，《史記·鼂錯列傳》云：“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還，因上便宜事，以《書》稱說，詔以爲太子舍人、門大夫、家令。”《漢書》“家令”作“遷博士”。鼂錯本來“學申商刑名”，而受《尚書》還朝廷上書，首言“人言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並沒有“以《書》稱說”。《史記正義》引衛宏《詔定古文尚書序》云：“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也。”可見他的受《書》不過虛應故事，而學《書》的時間

也很短暫，即使他曾由太常掌故提升到博士，也決不可能成為《尚書》專經博士。《史記·儒林列傳》云：“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為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這是容禮，徐生祖孫善容而不通《禮經》，它與《禮經》的聯繫與區別，留在下文討論。文帝時並無《禮經》。這時，《春秋》還沒有興起。文帝在位二十三年中，朝廷祇有《詩經》。《漢書·楚元王傳》云：“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文帝時曾立過《詩經》博士。又：“元王立二十三年薨，太子辟非先卒，文帝乃以（元王子）宗正上邳侯郢客嗣，是為夷王。申公為博士，失官，隨郢客歸，復以為中大夫。”據《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元王死於文帝元年，夷王郢客嗣立在二年，然則申公任博士即在元年，失官而隨郢客歸楚在二年，《魯詩》之立，祇有一年或不到一年。申公大部分傳授《魯詩》的活動仍在楚都彭城和受楚王戊“胥靡”而歸魯家居時，《史記·儒林列傳》云：“韓生者，燕人也。孝文帝時為博士。景帝時為常山王太傅。”（《漢書》作“韓嬰”。）關於韓嬰的記載僅見此傳，無法考定其始任博士至博士罷官究在何年。《史記·五宗世家》云：“常山憲王舜，以孝景中五年用皇子為常山王。”韓嬰任常山王太傅在中五年後。既不是由博士遷，可見在文帝時已離開太常。《後漢書·翟酺傳》云：“初，酺之為大匠，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五經博士。”五經當作“一經”^①。文帝祇立《詩》博士，初任申公，申公不久失官，後改任韓嬰。

① 惠棟校據北宋本作“一經”（王國維云：“案北宋景祐、南宋嘉定本作一經”）。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載周壽昌據《玉海》引作“一經博士”。二家之說是對的。但李賢注云：“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文帝之時，未遑庠序之事，酺之此言，不知何據？”據注知李賢所據本實作“五經”，故疑酺言為誤。可見其誤在唐前，後人遂改作“一經”，與李注不相應。此條校語，應該明確說據李注改正。看來，宋本作一經也是或人據李注改的

三、到景帝時代，《史記·儒林列傳》云：“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漢書》無“生”字）不知始任在何年。後因論老子書得罪竇太后，“罷之，居頃之，拜為清河王太傅。”據《五宗世家》，封清河哀王乘在景帝中三年，轅固生罷博士官應在中三年前，然則《齊詩》之立，亦不過五、六年。文、景之際，《五經》中祇有《詩經》立為博士，經學剛興起，今文三家《詩》的異同未必為很多人所詳悉，不同派別還未明顯對立，而三家第一代弟子又未能繼其師為博士。據《漢書·儒林傳》，《魯詩》方面固然有申公“弟子為博士十餘人”的記載，但都在楚都彭城或歸魯家居時所教授，以後如孔安國為《尚書》博士，徐偃為《易》博士，俱在武帝之世，且無一《詩》博士。至於《王式傳》所謂“博士江公世為《魯詩》宗”，那是“瑕丘江公”之孫，不是申公的弟子^①。關於《齊詩》，轅固生傳夏侯始昌，始昌沒有立為博士。關於《韓詩》，韓嬰傳淮南賁生

① 《漢書·儒林傳》：(1)於《詩》類《申公傳》云：“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及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顏注引晉灼曰：“大江公即瑕丘江公也。以異下博士江公，故稱大。”北宋景祐本無“博士”兩字，王念孫《讀書雜誌》云：“景祐本無博士二字是也，此涉下博士江公而誤。”(2)於《春秋》類《江公傳》云：“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此是大江公，今文《穀梁傳》的第一代大師，未得立於學官。其治《魯詩》，則不知有無成就。(3)於《詩》類《王式傳》云：“博士江公世為《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說》。”此即所謂“傳子至孫為博士”。《藝文志》云：“《孝經》者，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據上引諸文綜合言之：事申公之瑕丘江公，世稱大江公，沒有擔任過博士。今本大江公上“博士”兩字為衍文。“世為《魯詩》宗”的江公是大江公之孫，宣帝時特徵為《魯詩》博士，世稱博士江公。據此知文、景時代申公弟子沒有立為博士的。

和河間趙子，也都没有立為博士^①。綜上所述，申公、轅固生、韓嬰先後任《詩》博士，罷官後其職暫缺，當時没有三家並立的事，故劉歆稱之為“《詩》始萌芽”。

景帝還立過《春秋》博士。《史記·儒林列傳》云：“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漢書·儒林傳》云：“胡毋生字子都，齊人也。治公羊《春秋》為孝景博士。”均無法考定其始任博士至博士罷官究在何年。劉歆提到“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均指武帝時事，則此時公羊學尚無成就可資論述。文景時雖相繼立《詩》《春秋》博士，但正如《史記·儒林列傳·序》所云：“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没有採取什麼措施來發展其學術，不過名義上在太常屬官中增加二個經學博士而已。其實，當時諸博士的“具官待問”，完全由博士官制度本身決定。漢初博士的職掌仍然沿襲秦制的所謂“通古今”，也就是在它專業知識範圍內備皇帝的顧問。文、景時代增加《詩》、《春秋》博士，與以前的傳記博士性質並無不同，轅固生與黃生在景帝前爭論湯武受命，就是“通古今”備顧問的例證。從制度上看，這時候博士還不是教育官，自然不可能在太常官署傳授弟子，因此申公等《詩》、《春秋》今文大師，雖曾一度擔任博士官，而他們的傳授弟子仍然在民間。根據這一情況，可證自高祖到景帝六十多年中，儘管立過這種備顧問的經學博士，實質上經學始終没有受到朝廷的重視。

^① 韓嬰之孫商曾為博士。《漢書·儒林傳》云：“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為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後其孫商為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可見韓商是施、孟、梁丘、京房以外的《易》博士。司馬遷云“為今上博士”，則立於武帝之世。

經過史書記載的核實，劉歆論述的漢初經學流傳狀況，基本上符合事實，是可以信據的。而漢初經學衰落的癥結所在，也昭然若揭了。

二

上論漢興六、七十年朝廷經學衰落，而作為西漢官學的今文經學和它的《五經》漢隸書本，就在這段時間，在齊、魯、燕、趙民間先後形成。《史記·儒林列傳》云：“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漢書》改《五經》次第為《易》、《書》、《詩》、《禮》、《春秋》。）自惠帝解除挾書律後，那些在焚書前傳習經書、有的還擔任過秦博士的儒生，開始在民間傳授弟子、講說經書。司馬遷所稱“言”字，當訓為“講說”，就是用《五經》書本解說其義。但當時《五經》書本有存有佚，第一代大師開始傳授也有先後，《五經》寫成漢隸書本和建立師法，情況不完全相同，因而這“言”字所含內容也就不一樣了。可見司馬遷、班固對這個今文經學的形成過程，缺乏足夠的認識，敘述強求一律，過於含糊，不得要領，需要作詳盡的推比和闡發。

（一）《易經》 李斯為焚書上議的最後一條是：“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這些都是民間日常實用之書，不問可知，大部分是秦文字書本，其內容又與禁令並無抵觸，故不在銷毀之列。但究竟哪些書屬於此類，已無法詳考。《漢書·儒林傳》云：“及秦禁學，《易》為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受者不絕也”。此文不見於《史記》，而“《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史記·太史公自

序》，歷來用於筮卜，可知《漢書》的記載是根據事實的。但班氏演述不够確切，後人往往根據此文而認為秦火後《周易》經學傳受不絕，那完全是誤解，班氏並無此意，祇要看《藝文志》的記載就明白了：“及秦燔書，而《易》為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易“書”為“事”，意義並無大異，而界綫比較清楚，“傳受不絕”實指筮卜之事。《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奉（太）常，秦官，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筮卜之事原屬太常屬官的職掌，傳受自在官署。本來，既因筮卜之事而不禁其書，以後其書也祇能用於筮卜，這是不言自明的。因此，《易經》儘管沒有被銷毀，作為經學的傳習，它和《詩》、《書》一樣，在秦、漢之際也是中斷了的。這一點非常重要，有必要作出以上的辨析。還有，焚書也是為了“書同文字”，豈能容忍六國文字書本的繼續流傳！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大部分是秦文字書本，當然也應有一部分六國文字書本。規定“不去”的自以秦文字書本為限，對六國文字書本不是銷毀也得送入秘藏，禁止流通，《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可證。焚書議雖沒有具體交代，根據事實推理，相信他們會這樣處理的。當時的秦文字指篆書、隸書。《晉書·衛恒傳》載衛恒《四體書勢》云：“隸書者，篆之捷也。”郭沫若、唐蘭二氏均以為篆書寫得簡易、草率即成秦隸（漢隸）。然則秦火中保留下來的《秦紀》和醫藥、卜筮、種樹之書，都是秦隸書本。由此得出結論：《易經》在秦火前就有隸書本，到漢初用不着隸定改寫。《五經》公開傳習，經師就可以用《易經》的這種本子來講授了。

《史記·儒林列傳》云：“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漢書·儒林傳》云：“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顏注：“高祖用婁敬之言

徙關東大族，故何以舊齊田氏見徙也。”徙關東大族事在高祖九年十一月，田何是生於秦火以前的齊國人，幼年學《易》，用六國文字書本。至漢初，他是傳《易》第一代大師，當時已有現成的隸書本，用以教授，不必另行隸定。他沒有撰作章句解說，因而未成師法。漢人所說某經師法即指傳經某師所撰的章句解說，如“(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見《漢書·儒林傳》)，是其明證。田氏弟子周王孫、服生，再傳弟子楊何，都著有《易傳》，而《漢書·儒林傳·贊》記武帝所立《五經》博士有“《易》楊”之文，可見至楊何時開始建立師法，完成《易經》今文學。

(二)《春秋》漢初《五經》第一代大師，《詩》之申公、轅固生、韓嬰，《書》之伏勝，《禮》之高堂生，《易》之田何，都生於秦火之前，有的還是秦始皇的博士，幼年學經，用六國文字書本。惟獨《春秋》的胡毋生、董仲舒、江公，生於文帝時代，沒有經歷秦火，其學何人所授，其書本從何取得，司馬遷、班固均不詳悉，其間史事必有闕漏。

《春秋經》傳除《左傳》古文不論外，《公羊傳》在景帝時出現的，到武帝元朔、元狩間出現《穀梁傳》。《公羊解詁序》徐彥疏引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是也。”《公羊傳》隱公二年何休注：“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東漢人所述《公羊傳》傳授系統，近人都不敢輕信。而清末蘇輿著《董子年表》，根據莊公三十二年、昭公元年傳“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句，以為“秦二世時已有‘人臣無將’語，見《史記·叔孫通傳》，又《公羊傳》成於秦前之證。”就以上記載綜合評判，《史記》所載“人臣

無將”句，不似原文徵引，意義亦微有差異，持此孤證，不足為《公羊傳》成書於秦前的依據。但也不應抹煞它與《公羊傳》義有某些聯繫，作為公羊氏世代口授傳說，倒是個合適的旁證。司馬遷既以為胡毋生始傳《春秋》，何休注《公羊傳》也承認胡毋生著於竹帛，戴宏所述，大致可信。據以論定：《公羊傳》是公羊壽受先代口授大義，由弟子胡毋生寫成書本。它在晚周尚未成書，到漢景帝時才用漢隸寫定，一開始就是今文經傳。

《史記·儒林列傳》云：“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毋生，公孫弘亦頗受焉。”又《史記·平津侯列傳》云：“（弘）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建元元年，是時弘年六十，徵以賢良為博士。”他受胡毋生之本在景帝初年。又主父偃學《春秋》亦是受胡毋生之本。《史記·主父列傳》云：“尊立衛皇后及發燕王定國陰事，偃有功焉。主父曰：臣結髮遊學四十餘年。”立衛后在元朔元年，燕王自殺在二年，據以上推，他生於呂后時代。又：“學長短縱橫之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學《春秋》至遲在景帝中年。那末，董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見《史記·儒林列傳》，下同。《漢書·董仲舒傳》襲《史記》之文而作“少治《春秋》”，恐屬臆改），學《春秋》也應在景帝初年。《漢書·儒林傳》云：“（胡毋生）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亦受胡毋生之本。清凌曙《春秋繁露注序》云：“自高至壽，五世相承，師法不墜，壽乃一傳而為胡毋生，再傳而為董仲舒。”其說不知所據。公孫弘、主父偃、董仲舒與胡毋生行輩略同，並無師承關係，三人不過用其所寫定之本來研習推闡而已。胡毋生“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公孫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仲舒“以修學著書為事”，論成就以董氏最為卓越，所以說“唯董仲舒名為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公羊傳》書本雖定自胡毋生，撰

解說、完成今文學師法則出於董仲舒。

《穀梁傳》晚出，《史記·儒林列傳》云：“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語極簡略，而《漢書·儒林傳》敘述較爲詳明：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江公吶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申公傳《春秋》和江公受學於申公事，均不見於《史記》，很難考實。元朔五年，公孫弘爲丞相；六年，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次年即元狩元年，立皇太子；二年，公孫弘死，所以蘇興《董子年表》繫二家議《春秋》事於元朔六年。《穀梁傳》出現於此時是確實的，但它的撰人和傳授諸問題，說者多分歧，一直沒有論定。《穀梁集解序》楊士助疏云：“穀梁子名俶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於子夏，爲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此文本應劭、桓譚、阮孝緒之說而以意補苴，恐不足信，所稱子夏三傳至申公顯屬謬誤：1. 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魯哀公十六年（公元前 479）孔子死時子夏年二十九；又據《史記·荀卿列傳》所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李園殺春申君在楚考烈王二十五年，即秦始皇九年（公元前 238），子夏、穀梁赤、荀卿縱然都是高齡，要穀梁赤受於子夏而又傳於荀卿，顯然是不可能的。2. 據《史記·儒林列傳》，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 140），“（趙）綰、（王）臧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迎申公，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據以上推，申公生於秦始皇二十年前後。荀卿生卒年雖無法考實，據應劭《風俗通·窮通篇》所云“齊威、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是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與《史記·荀卿列傳》所云“年五十（當爲十五之誤），始來遊學於齊”，適相吻合，較爲